

白云人和“4·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04月21日14时15分许，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清南路进A37乡道西291米处发生一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预联办）、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人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人和“4·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事故现场勘查、技术鉴定、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人和“4·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事人违反交通法规造成的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人员概况。

1. 广州市恒辉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运输公司”），

涉事粤 ADN32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所属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高翠娟，住所：广州市白云区九佛西路 17 号。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业等。

2. 黄德雄，男，49 岁，广东省梅州市人，恒辉运输公司驾驶员，驾驶证准驾车型：B1B2E，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时驾驶粤 ADN32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检测，排除事故发生时涉酒、涉毒因素。

3. 苏雁平，女，69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事故发生时驾驶电动自行车，在事故中死亡。

（二）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ADN32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登记所有人：恒辉运输公司，车辆使用性质：货运，车辆年审和保险均在有效期内。事故发生后，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约为 25km/h。

2. 广州 D85952 号电动自行车实际使用人：苏雁平，车辆品牌：雅迪，车架编号 779422220381863。事故发生后，经广东华京司法鉴定所检验，该车制动性能合格、转向性能合格，事发时车速约为 21km/h。

（三）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恒辉运输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ADN32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及其驾驶员黄德雄所属单位，存在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违法行为。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4 月 21 日 14 时 15 分许，恒辉运输公司驾驶员黄德雄驾驶粤 ADN32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完成卸货后空载回公司途中，沿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清南路由西往东行驶至清南路进 A37 乡道西 291 米时，超越同车道前方靠南侧路边同向行驶的由苏雁平驾驶广州 D85952 号电动自行车，结果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后碾压倒地的苏雁平，造成苏雁平现场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事故现场如下图）

（五）事故现场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清南路 A37 乡道西 291 米，事发地点人和镇清南路呈东西走向，单白虚线分隔得双向两条机动车道，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完好、干燥的沥青路面，照明条件为白天，视线良好。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经广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苏雁平符合盆部损伤合并创伤性失血性休克死亡。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 的规定，经统计，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德雄立即拨打了 110 和 120 电话。接报后，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和 120 医护人员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处置。经评估，本起事故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 120 到场证实苏雁平已现场死亡，涉事单位与苏雁平家属就善后事宜进行协商，其赔偿问题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白云二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1120230000219 号），经调查询问、检验鉴定、查看视频监控资料、综合分析，造成本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黄德雄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且在同车道超越前车时未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2]之规定。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3]之规定，由黄德雄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苏雁平无责任。

四、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恒辉运输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和事故防范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恒辉运输公司作为涉事车辆粤 ADN325 号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及其驾驶员黄德雄所属单位，未对黄德雄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超车时，应当提前开启左转向灯、变换使用远、近光灯或者鸣喇叭。在没有道路中心线或者同方向只有 1 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前车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降低速度、靠右让路。后车应当在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后，从前车的左侧超越，在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开启右转向灯，驶回原车道。

[3]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黄德雄，涉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员，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机动车且在同车道超越前车时未确认有充足的安全距离，其过错行为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全部责任。黄德雄涉嫌交通肇事罪，广州市公安局已于2023年6月9日对其立案侦查，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

恒辉运输公司，涉事车辆及驾驶员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5]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6]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三）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

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由区预联办牵头，统筹做好全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综合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督导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工作，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建议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加强道路运输行业监督管理，压实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

（三）建议人和镇配合职能部门开展各项交通安全整治工作，加强交通安全社会宣传，提升本辖区内交通管理水平。

（四）责成恒辉运输公司深刻整改，开展警示教育，严格规范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主体责任，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督促落实）